

2021 年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责

- 1、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审批工作；
- 2、负责全市白蚁预防，检查，灭治，白蚁防治药剂研制，供应；
- 3、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公益二类单位，机构设编 24 人，现有在 职职工 18 人，退休职工 4 人。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编制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 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二、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10.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0.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10.05	总计	62	310.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7
		310.05	289.97		20.0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5	289.97		20.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05	244.97		20.0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5.05	244.97		20.0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10.05	244.17	6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0.05	244.17	6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65.05	244.17	20.8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65.05	244.17	2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9.97	289.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9.97	28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9.97	总计	64	289.97	28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97	224.08	65.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97	224.08	65.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97	224.08	20.8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44.97	224.08	2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04	30201	办公费	2.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4.6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58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8	30206	电费	1.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捐赠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人员经费合计		215.33	公用经费合计					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6	7	9	10	11	12
1187			1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2021年度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方向）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0	0	0	0	0	0	0

说明：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10.05 万元，支出总计 310.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21 万元，增长 2.5%；支出总计增加 8.21 万元，增长 2.5%。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政府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31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97 万元，占 93.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2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48%。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31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75%；项目支出 6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310.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9.97 万元，占 93.5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2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6.48%。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31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9.97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93.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27%；项目支出 6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7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28.8 万元，增长 12.35%。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224.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

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含机关及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0.1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从严控制接待标准及公务用车出行。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0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

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7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6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1.7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劳务费 0.3 万元，工会经费 3.2 万元，福利费 0.2 万元，其他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 万元。。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1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45

万元。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从整体情况来看，中心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党组研究，“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附件：《2021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经费（白蚁防治费）				
部门		天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所				
主管部门		天门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 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为民众减缓白蚁危害			实现了建筑前白蚁的预防或建筑后白蚁的消杀，危险房屋得到及时鉴定； 遏制重大房屋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达到有效白蚁防治的规模	3000 m²	3000 m²	
		质量 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有效防治率	93%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大型建筑物免遭白蚁危害	有效改善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为居民的房屋提供了可靠的安全保障	有效促进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可持续影响	群众对白蚁危害的重视程度	有效提升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效果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	--	--	--	--	--	--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我所加强项目规划与绩效管理，一是在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单位各科室，督促其整改落实；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在2021年预算执行中的应用，加强执行力度，通过绩效监控等手段，提高项目完成质量。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时，根据部门职能，对二级项目进行细化和分解。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1年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好的项目，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

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